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字〔2014〕3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工作办法

2011年12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通过了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评审。按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文件《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关于做好201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4〕9号）的精神，今后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独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举办高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为做好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依据和原则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和《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2.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1. 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

2. 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位者的比例较高。

3.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三) 教学条件及利用

1. 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2.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 设备先进, 利用率高, 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 种类较全, 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4.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 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 教学过程及管理

1.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 建设成果显著。

2.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较高。

3. 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 执行良好, 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 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 改革成效显著, 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 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 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 教学计划执行严格, 效果显著;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 运行有效, 成效显著。

(五) 实践教学

1.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 实验开出率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理工科专业)

2.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 计划性强, 过程管理严

格。(文科专业)

(六)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

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3. 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三、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程序

申请专业应有一届或一届以上的本科毕业生(含年内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审核工作采取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吉林大学组织专家评议并负责审批,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的程序进行。

1、申请专业须经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和审核同意,并于当年3月底以前报送有关材料。

2、根据当年各系申报的专业情况,吉林大学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学科进行评议,专家组由5—7人组成,成员一般应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副教授或教授。

3、专家组对申报的学科专业进行逐个评议,若有必要,可委派专家组成员实地考察申请授权的学科专业点,并要求申请单位向学科评议组当面汇报该申报学科专业点的情况,

回答有关问题。在专家组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获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视为通过。

4、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将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4年3月10日